

## 臺中市石岡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 一、石岡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管理維護,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場所,使其充分發揮功能,依據臺中市各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本中心範圍係指 1F、2F 室內空間。
- 三、以上場所除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各機關、人民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本中心者,均應向本所提出申請使用,但不得供居住之用。
- 四、申請本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予使用,已同意使用核准者應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 活動項目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
  - (二) 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之活動。
  - (三)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 曾使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者。
  - (五) 使用場地造成對活動中心不良影響或破壞,情形嚴重者。
  - (六) 上級主管機關規定或指示禁止之集會或活動。
- 五、申請使用本中心,應向本所提出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始得使用。機關團體應備公文(個人則需持身分證)向本所申請,並填列申請表,經本所核准後應即繳納使用費。(惟社區常駐性與短期有收取費用之活動者除外)。
- 六、本中心原有固定設備除管理單位同意外,不得擅自拆卸、搬動或移出,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責修理或損害賠償之責。
- 七、申請使用本中心之單位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 八、本中心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收場地使用管理費、清潔費及保證金,本所視使用情形酌收水電費。
  - (一) 本所所屬各里或本區轄內各社區配合推展業務需要。
  - (二) 本所舉辦及配合舉辦之各項活動。
  - (三) 本所核准之各項與老人福利有關活動。
  - (四) 其他經本所核准之公益活動。
- 十、申請使用本中心核准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場所時,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 十一、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定使用日前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 十二、本所所收取之本中心使用費,其 80%作為水電費之必要支出及清潔費用,20%應繳入市庫。其相關收入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由本所透列預算辦理。
- 十三、機關團體或私人長期申請使用本中心,應另行議定借用契約,契約到期後應重新申請,經本所同意。
- 十四、本所因辦理重大會議或活動,須使用本中心時,長期使用者應配合暫停使用。
- 十五、本要點陳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石岡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申請表(附表一)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使用日期	時間		
收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_____場地管理費(含清潔費)2,000(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二樓_____場地管理費(含清潔費)2,0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二樓冷氣費 300(元/次) ，共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用途					
總計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 使用說明:

- 一、使用日期 10 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費。
- 二、使用期間所需費用，於申請時請一併繳清。
- 三、經申請使用日期，時段；除停電、停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外，申請人不可藉故、更改、延期、退還費用。
- 四、用途如有涉及不法或妨害公序良俗之虞者，不予使用。
- 五、申請人(包含團體)對於使用場地及器材如有人為造成損害，行為人如不賠償，申請人願負賠償責任。
- 六、本人(包含團體)使用臺中市石岡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同意依說明使用，絕無異議。
- 七、使用者應恪遵本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

申請人: (簽章)

電 話:

地 址:

承辦人:            課長:            會計主任            秘書室主任            主任秘書:            區長:

臺中市石岡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附表二)

使用場地範圍	使用費用 場地費(含清潔費)	冷氣費用	備註
室外廣場	2000 元/次	無	使用者需繳納保證金每次新臺幣 3000 元整。
一樓北側教室	2000 元/次	無	
一樓室內中庭	2000 元/次	無	
一樓南側教室	2000 元/次	無	
二樓北側教室	2000 元/次	300 元/次	
二樓南側教室	2000 元/次	無	

- 附註 一、每使用一次中心場地，單場（次）使用時間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超過者另計場次。  
 二、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否則得以保證金充作清潔費。  
 三、長期使用者另訂借用契約並按實際使用面積分攤水電費。

## 臺中市石岡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使用切結書

茲向臺中市石岡區公所申請使用臺中市石岡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願遵守「臺中市石岡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管理使用要點」規定，如違反上開規定，願接受該要點規定辦理。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